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乐视网股票进一步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乐视网相关公告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1月16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”股票进行重新估值，按照其2017年10月30日重估价7.82元下调50%的价格，即3.91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乐视网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乐视网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7日